

# 地板清潔劑

編號	62
分類號	L-05

環保標章

1. 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清潔地板用清潔劑。

2.用語及定義

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:

噴頭:指利用手握柄力量,將液態內容物以水柱或霧狀形式噴射於待清潔表面者,並非指 一般押出頭或高壓噴霧罐噴頭。

# 3.特性

- 3.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應高於管制限值以上。
- 3.2 產品不得含有含氣漂白劑、甲醛、三氯沙及含氯添加劑,其檢出含量應低於管制限值。
- 3.3 產品總磷、三乙酸基氨、過硼酸鹽、乙二胺四乙酸、乙氧烷基酚含量應低於管制限值 以下。
- 3.4 產品 pH 值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- 3.5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(Risk Phrases)及安全 警語(Safety phrases)代碼之有害物質:R20~29、R33、R39~41、R45~67及S29、 S56~57、S60~61。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、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 供查核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(CAS NO.)與依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及安全警語代碼。

#### 4.材料、附件及零組件

產品容器本體重量與內容物重量應符合下表要求。但產品提供紙盒包或以單一塑膠材質製 作之重填包者,不在此限:

容器形式與內容物重量(公克)	包裝容器重量限制(公克)
容器未含噴頭且充填量為 1200 公克以下	≦內容物重量(公克) × 0.135
容器含噴頭且充填量為 1200 公克以下	≦內容物重量(公克) × 0.135 + 30
充填量大於 1200 公克	≦內容物重量(公克) × 0.075

### 5.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

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,相關參考檢測方法引用國家、國際或特定行業之 標準方法: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限值	參考檢測方法
清潔產品內容物	界面活性劑生物 分解度	95%	CNS 4984
清潔產品內容物	含氯漂白劑	0.01%	CNS 4986
清潔產品內容物	甲醛	15 ppm	NIEA R502 CNS 9538

公布日期	仁水贮理证识证罗	最新修訂日期
89 年 4 月 13 日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102年1月15日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限值	參考檢測方法
清潔產品內容物	三氯沙	5 ppm	NIEA R814
清潔產品內容物	物 含氯添加劑 0.01%	0.01%	CNS 4986
月		0.0170	ASTM D2357
清潔產品內容物	總磷	0.1%	CNS 4986
清潔產品內容物	三乙酸基氨	0.1%	ASTM D4954
清潔產品內容物	過硼酸鹽	0.1%	CNS 4986
清潔產品內容物	乙二胺四乙酸	0.01%	CNS 1706
清潔產品內容物	乙氧烷基酚	0.05%	CNS 4986
			ASTM D2357
清潔產品內容物	рН	5~9	CNS 4897
			NIEA R208

#### 6.標示

- 6.1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成分、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、用途、 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,不得以俗名、 簡稱或商品名替代。
- 6.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6.3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「生物分解度高於 95%且不產生壬基酚」,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 之定義,使消費者易於瞭解。

## 7.注意事項

- 7.1 環境中的壬基酚 (Nonylphenol) 主要是透過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 (NPnEOs) 之代謝 產物經由微生物的好氧與厭氧分解所形成,而乙氧烷基酚 (APEO) 已包含壬基酚聚 乙氧基醇類 (NPnEOs),本規格標準已排除產生壬基酚所需之前驅物質,故使用後排放至自然界亦不致產生壬基酚,足以達成管制壬基酚之目標。
- 7.2 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於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,於該類產品銷售場所進行 隨機採樣;必要時,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。

### 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:91年09月13日

第二次修訂:95年11月16日

第三次修訂:97年08月27日

第四次修訂:98年11月16日

第五次修訂:102年1月15日